

健康食品管理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51 號

茲修正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志願服務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

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61 號

茲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71 號

茲修正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二 條 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